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

第二条 竞赛宗旨：为广大研究生探究实际问题、开展学术交流、培养团队意识搭建有效平台，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

竞赛设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发起单位、承办单位、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或党委研工部的负责人组成。当届赛事的主要赞助单位可推荐一名代表加入当届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负责本赛事的领导、秘书处挂靠单位分管校领导及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担任，为赛事提供重大支持的赞助方负责人可担任当届组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专家委员会由各组委会委员单位推荐一名从事数学建模相关研究与教学、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秘书处常设在东南大学，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职责：

- (一)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实施办法和评审规则等文件；
- (二) 审议并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及每届赛事工作方案；
- (三) 审议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 通过竞赛获奖名单；
- (五)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 (六) 议决竞赛的冠名、赞助、支持单位等相关问题；
- (七) 议决组织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 (八) 每年定期召开组委会会议。

组委会委员若连续两次不参加组委会活动，则其所在单位视为自动退出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备案。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命题原则，征集并拟定赛题；
- (二) 制定评审规则，组织专家网上评审及专家会议评审；
- (三) 评审参赛作品，向组委会提交拟获奖名单；
- (四) 受组委会委托终审有关评审结果相关异议；
- (五) 组织优秀作品展示与交流。

第六条 秘书处职责：

(一) 受组委会委托，提出竞赛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改意见；负责对申请承办单位的形式审查及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初审，并报组委会终审；

(二) 全面了解、掌握竞赛的当前工作动态和进度；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竞赛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组委会讨论；

(三) 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根据组委会会议决议，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 根据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例，提出优秀组织奖候选名单并报组委会审批；

(五) 负责竞赛官方网站的建设、维护与日常运行；

(六) 负责参赛队伍的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竞赛论文的网上在线提交，负责单位及个人与竞赛有关的在线咨询、电话咨询；

(七) 负责竞赛经费的收取及管理，定期向组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八) 协助承办方做好竞赛宣传、组织及企业赞助工作；

(九) 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

(一) 拟定当届竞赛工作方案；

(二) 负责当届竞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三) 负责当届竞赛企业赞助邀请工作；

(四) 做好当届竞赛命题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的组织保障工作；

(五) 做好当届竞赛试题的保密、及竞赛论文的收集、分类、整理工作；

(六) 组织当届竞赛颁奖大会；

(七) 整理当届赛事的信息资料，并交秘书处备案；

(八) 当届赛事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八条 经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提议，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可以适当增加组委会委员单位。

第三章 赛程赛制及竞赛内容

第九条 竞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十条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与管理等领域的实际问题，并经过提炼加工，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十一条 面向全国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征集竞赛命题，由专家委员会讨论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应为一篇包括模型假设、模型建立、模型求解、模型改进以及结果分析与检验等内容的论文。作品评审的标准主要为模型及其假设与结果的合理性、创造性、文字表述的规范性。

第四章 参赛对象、方式及竞赛纪律

第十三条 参赛对象为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及已获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赛选手需以组队方式参赛，每队为3人，专业不限。参赛选手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确认报名参赛资格。

第十四条 竞赛作品采取通讯提交方式，电子版由参赛队伍在网上提交，纸质版由各参赛单位统一邮寄至竞赛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可查阅各种图书资料，鼓励利用各类软件和互联网技术。

第十六条 竞赛期间，各参赛团队需在竞赛官网下载赛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第十七条 竞赛纪律：

（一）竞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与参赛选手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二)竞赛期间参赛队不得与队外任何人交流(包括网上)讨论。

(三)参赛单位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真实与公正。

(四)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进行通报，其评奖成绩及结果无效。同时，通报其参赛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竞赛设等级奖、成功参赛奖、优秀组织奖及突出贡献奖。

第十九条 获得等级奖、成功参赛奖、优秀组织奖及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及个人均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六章 获奖公示

第二十条 拟获奖名单在竞赛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各校师生书面举报与申诉。举报与申诉需完整填写《竞赛举报与申诉情况说明表》。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举报与申诉的调查、仲裁与回复。公示结束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赛团队需交纳报名费，每队叁百元。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经费主要来源于报名费、承办单位资助经费及社会各界赞助费。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评审、奖励以及相关的组

织、管理等。竞赛报名费由秘书处所在单位代管，竞赛赞助费由当届竞赛承办单位代管，分别接受所在单位财务审计。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参赛作品除用于大赛评审、官方网站学术交流与展览等大赛相关工作外，未经作者允许，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任何人不得私自盗用参赛作品成果。

第二十五条 参赛选手可自行作为参赛作品申请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大赛组委会不涉及相关事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竞赛官网：<http://gmcm.seu.edu.cn/>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1 月起执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委员单位

主任委员单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秘书处单位：东南大学

委员单位：（以单位代码为序）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厦门大学

南昌大学

山东大学

武汉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解放军理工大学